

财通证券资管聚丰2号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风险揭示书



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资管聚丰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以下内容，以便正确、全面地了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存在的风险。

如果您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我们将认为您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本公司在该业务开展过程中将严格按照《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的风险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以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效防范、规避和化解各类风险，最大限度地保护您的合法权益。

请您在参与财通证券资管聚丰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

1. 必须了解本公司是否具有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2. 务必事先了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基础知识、业务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认真听取我公司对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等的讲解。

3. 了解参与资产管理业务通常具有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等。

4. 了解证券公司根据投资者需求为其量身定制的资产管理服务所蕴含的一些特定风险，例如衍生品风险、汇率风险等。

5. 了解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所导致的风险。

6. 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选择与自身风险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着对客户负责的态度，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向您郑重提示投资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举的各类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及其它风险以及特别提示等。

委托人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有可能因下述风险导致委托人本金或收益损失。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制度和办法不能完全防止风险出现的可能，管理人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证券发行公司经营风险

证券发行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6、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

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四）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五）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

（六）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时，在集合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 1、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 2、委托人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 3、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交易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 4、委托人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七）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的业务风险

- 1、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提供服务，不代表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或收益做出判断或保证。资产管理机构在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中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风险已作揭示，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了解产品特性，关注产品风险；

2、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并非集中竞价交易，可能不具有一个活跃的转让市场。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需要暂停或终止转让服务；

3、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实行非担保交收。申报转让（受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时，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金）余额事先不实行检查、控制，相关份额登记结算机构也不实行担保交收，转让合同履行风险由转让方、受让方及资产管理机构自行控制；

4、操作系统风险：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某些原因出现故障，从而影响转让业务办理；

5、折溢价风险：在集合计划份额可以办理转让后，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单位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

（八）其他风险

1、操作风险，指相关当事人（包括管理人、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和会计核算机构、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所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2、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九）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债券正回购投资风险

组合在进行正回购操作时，可能由于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以及由于正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此外，在进行正回购操作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致使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正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组合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2、投资可交换债券的风险

（1）可交换债券的收益波动风险

可交换债券与标的股票挂钩，其波动因素除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外，还受换股价格、标的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具有波动风险的收益包括：①持有期间获取利息，持有至到期被发行人以到期赎回价格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或在存续期内被发行人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②当标的股票二级市场价格高于换股价时，通过交换股票获取二级市场价格与换股价之间差价；③在报价系统公司以高于票面价值转让的收益等。

（2）股票质押担保风险

可交换债券可能采用股票质押担保方式，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及其孳息（包括送股、转股和现金红利）一并予以质押给受托管理人，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私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若标的股票价格大幅下跌，且发行人不对换股价格进行修正时，将影响到质押股票对债券本息偿付的最终保障效果。

（3）换股风险

主要包括：①换股期内标的股票价格可能低于换股价格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②债券的赎回条款可能导致债券提前兑付或换股期缩短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③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时，董事会未同意修正换股价格的风险；④预备可交换的股票被限售、冻结，或因标的股票重大事项导致暂停换股时间超过债券存续期等导致投资者无法换股的风险。

（4）发行人资信风险

若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发行人上述受限资产将可能用于对相关债权人的偿付，发行人的资产将会大幅减少，并面临集中偿付的巨大压力，届时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将严重下降，从而影响债券还本付息。

3、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的风险

中小企业私募债发行人往往为规模较小的企业，财务状况及经营现金流情况不稳定，存在一定的偿付风险，委托人有可能面临债券违约、拒绝到期兑付本息

的风险。此外，中小企业私募债市场容量较小，流动性风险较为集中，有可能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及净值水平。

4、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的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基金资管公司的一对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的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基金资管公司的一对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计划流动性较差，且其收益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证券市场价格波动、投资操作水平、国家政策变化等，计划既有盈利的可能，亦存在亏损的可能，可能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及净值水平。

5、股指、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股指、国债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建仓和平仓时面临交易价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风险。

（2）基差风险

使用股指、国债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委托财产可能因为期货合约与合约标的的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期现基差风险。在需要将期货合约展期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也存在不确定性，面临跨期基差风险。

（3）到期日风险

股指期货合约到期时，如计划仍持有未平仓合约，交易所将按照结算价将计划持有的合约进行现金交割，计划存在无法继续持有到期合约的可能，具有到期日风险。国债期货合约采取实物交割方式，如计划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交付可交割国债或者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缴纳交割贷款，将构成交割违约，交易所将收取相应的惩罚性违约金。如计划参与交割不符合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期货公司有权不接受计划的交割申请或对计划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将由集合计划承担。

（4）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

由于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金融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商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本集合计划收益水平，从而产生

风险。

（5）衍生品杠杆风险

股指、国债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集合计划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计划资产本金的损失。

（6）跟踪误差风险

由于管理人构建的现货组合通常并不能和指数完全吻合，从而形成跟踪误差。这将给整个集合计划的套期保值策略造成一定的风险敞口。

6、合同变更条款

在合同变更安排中，可能存在默认处理的风险，但不仅限于默认处理的风险。

默认处理的风险主要是指合同中约定委托人若未在约定或指定时间内以约定方式表示意见，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十）特别提示

1、提前终止条款

当触发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条款时，本计划将提前终止。

2、强制退出条款

委托人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 5 万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少于 5 万份，则委托人需将该余额部分一起退出，否则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作强制退出处理。

3、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委托人大量甚至巨额退出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委托人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4、参与份额的最终确认

（1）推广期

本计划参与申请的受理及有效申请份额并不代表申请确认成功，在推广期结束后根据实际募集情况，采用“时间优先”方法确认最终参与份额。

(2) 存续期

存续期内，本计划使用“时间优先”方法确认开放期最终参与份额。

5、委托人实际收益达不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构成保证客户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6、关于本计划税费缴纳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委托人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委托人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就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管理人在向委托人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委托人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委托人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资产管理合同对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人：（签字及/或盖章）

签署日期：年月日

（注：自然人客户，签字；机构客户，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

合格投资者承诺书

作为_____发行的_____的投资者，
本人（机构）承诺如下：

本人（机构）已充分知晓本承诺书附件《关于合格投资者标准的说明》中关于合格投资者的标准，并在此承诺本人（机构）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本人（机构）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若有不实或虚假，责任均由本人（机构）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关于合格投资者标准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

一、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

（一）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

（二）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二、下列投资者视为合格投资者：

（一）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二）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

（三）投资于所管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